

「文書處理手冊」第16點(四)有關分項標號規範釋疑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110.05.24. 院臺綜字第110008822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5月24日

主旨：「文書處理手冊」第16點(四)有關分項標號規範釋疑

說明：依「文書處理手冊」(以下簡稱「本手冊」)第16點(四)已明定，分項標號應另列縮格以全形書寫，其格式可參考本手冊附件 3、分項標號書寫格式舉例，予以編排。有關詢問 (1)之後分項標號之書寫方式，本手冊並無規範，各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增訂，例如甲、乙、丙…。又查本手冊之編排，目前 (1)之後分項標號係以甲、乙、丙…為書寫方式(請詳見本手冊第15點(一)6(1)甲、乙；第17點(一)1(1)甲、乙、丙)，併請參考。